

湛江市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快讯

专题：水海产品

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2021 年第 2 期（2021-3-26）

目 录

国外资讯

英国更新进口供人食用的鱼类的要求

美国 FDA 进入人工智能进口海鲜试点项目第二阶段

美国 2020 年虾类进口量近 75 万吨，增长 7%，中美贸易量继续下降

韩国拟修订食品产业振兴法

韩国发布 2021 年进口水产品检查计划

荷兰发布对中国出口鱼类和鱼类产品新冠病毒防控指南

印尼拟修订指定检疫性鱼病种类和载体法令

柬埔寨在停止进口越南四种鲶鱼后承诺遵守贸易自由化原则

TBT/SPS 通报

2021 年 1-2 月与水海产品相关的 TBT/SPS 通报

欧美召回

2021 年 1-2 月欧盟对产自中国水海产品实施召回情况

2021 年 1-2 月美国对产自中国水海产品拒绝进口情况

行业资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水产品中组胺的快速检测》等 2 项食品快速检测方法

农业农村部谋划部署“十四五”和 2021 年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台湾地区发布《溯源水产品溯源资讯项目及标示方式》

台湾地区 2020 年进口农食产品不合格原因汇总（水海产品相关部分）

广东公布 25 批次不合格样品，检出微生物污染、兽药残留等问题

一、国外资讯

1. 英国更新进口供人食用的鱼类的要求

2021年2月26日，英国更新进口供人食用的鱼类的要求。主要更新内容为：

(1) 进口到英国的鱼（不包括进入北爱尔兰的欧盟鱼类），需要获得出口国/地区认可的捕鱼船注册和捕捞证，捕捞证需要列明船名、捕获物种、估计重量；

(2) 对于已存储或加工的鱼类，还需要获得官方认可的加工、储存证明；

(3) 英国港口卫生当局将检查进入英国的集装箱中的进口鱼类，来自英国以外的非欧盟/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区国家在2021年7月以后需要进入边境管制站接受检查，来自大不列颠至北爱尔兰的必须在北爱尔兰的制定入境口岸入境；

(4) 集装箱运输的，海运的进口前72小时、铁路和航空进口前4小时、陆运进口前2小时向英国相关工口卫生当局提交捕获证书，加工说明或储存证明，需附健康证和原产地证。

2. 美国 FDA 进入人工智能进口海鲜试点项目第二阶段

2021年2月8日，美国食药局（FDA）启动了人工智能进口海鲜试点项目的第二阶段。试点计划于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进行，该机构预计不会对行业和海鲜进口加工厂造成任何重大服务中断。该试点项目旨在提高和改善该机构快速有效地识别可能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的进口海产品的能力，因为美国94%以上的海产品是靠进口的。

2019年，该机构启动了试点的第一阶段，即概念的分析证明，以检查使用机器学习（ML）来锁定违规的海鲜装运。分析表明，人工智能有可能帮助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确保国家食品供应的安全性和安全性，特别是进口海鲜。机器学习是一种人工智能，它可以快速分析数据，自动识别数据中的联系和模式，而这些是人们甚至机构当前基于规则的筛选系统所看不到的。

作为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智能食品安全新时代”倡议的一部分，该机构正在进行一项跨领域的努力，以利用其基于人工智能的技术。该试点项目的数据将被研究并用于评估人工智能在支持进口目标方面的效用，这可能最终有助于实施人工智能模型来瞄准高风险海鲜产品。该试点项目将帮助该机构不仅获得新的强大的人工智能技术的宝贵经验，还将增加用于确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和加快检测公共健康威胁的工具。试点完成后，美国食药局将交流其发现，以提高透明度，并促进关于如何利用新兴技术解决复杂的公共卫生挑战的对话。

3. 美国 2020 年虾类进口量近 75 万吨，增长 7%，中美贸易量继续下降

2021年2月消息，美国国家海洋与大气管理局（NOAA）统计，2020年全年，美国共

进口 747,921 吨虾类产品，较上年（699,961 吨）增长 7%，进口额约 65 亿美元，增长约 8%。数据揭示，北美疫情似乎并未对虾产品进口贸易产生严重影响，美国依旧是全球第一大虾类进口国，2020 年的进口量已远超中国。

2020 年，中国暖水虾产品进口总量约 54.4 万吨，较上年下降 16%，进口额约 31 亿美元，下降 22%。特别是下半年，进口市场萎缩尤其严重，三、四季度进口总量约 20.5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48%。

印度仍然是美国最大的虾类供应国，2020 年贸易量为 271,839 吨（较上年下降 5%），占全美进口市场的 36%，进口额约 24 亿美元，下降 3%。印尼位居第二，进口量为 160,744 吨，增长 21%；厄瓜多尔排名第三，进口量为 125,839 吨，增幅高达 52%。

2020 年，中美贸易战继续制约两国虾类贸易，中国仅向美国出口 10,891 吨虾产品，减幅达 46%；贸易额收缩 47% 至 5,630 万美元。另外，墨西哥虾产品出口降幅也相当显著，全年贸易量为 25,665 吨，下降 13%。

4. 韩国拟修订食品产业振兴法

2021 年 2 月 19 日，韩国国家法规中心发布第 467 号公告，修订《食品产业振兴法》中水产类食品生产资质、品名申请和传统食品认证的规定。部分修订内容为：

- (1) 修订水产加工业申报程序；
- (2) 修订品名申请有关规定；
- (3) 修订水产传统食品质量认证的程序和方法。要求水产传统食品质量认证的申请人，在最近 6 个月内，将该产品的生产、销售业绩及品种制造报告书等附加材料提交至认证机构，认证机构接受申请后，需通过工厂审核和产品审核确认是否对质量进行认证。

5. 韩国发布 2021 年进口水产品检查计划

2021 年 1 月 4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 2021 年进口水产品检查计划，包括 2021 年进口水产品危害信息检查计划、2021 年上半年进口水产品重点管理对象、2021 年进口冷冻水产品净含量检查计划共 3 部分，与中国水产品相关的检查内容整理如下：

(1) 2021 年进口水产品危害信息检查计划

适用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接收日期为标准）

序号	适用时间	具体指示内容
1	2019.01.28~2021.01.27	中国同一公司产冷冻花蛤扑草净检查
2*	2019.11.22~2020.12.31	中国同一公司产盐腌花蛤肉 A 型肝炎病毒每件检查
3*	2020.10.26~2020.12.31	中国海虹（冷冻）铅检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未发生不合格，则解除 2021 年的检查计划。

扩大对需要例行检查的未认证 GM 三文鱼的检查范围：对所有国家产冷冻三文鱼（与处理形态无关）实施 3% 的检查。

(2) 2021 年上半年进口水产品重点管理对象

适用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以接收日期为标准）

指定对象：包括 7 个国家、15 种产品、16 个检查项目，涉及到中国水产品的检查项目如下：

原产地	产品	检查项目	检查频率
中国	淡水虾	硝基呋喃类	每件
	鳞鲀	脱氢胆酸	每件

(3) 2021 年进口冷冻水产品净含量检查计划

适用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接收日期为标准）

检查方法：对来自 7 个国家的 10 种产品，根据是否违规净含量标示，通过各进口企业的不同比例随机抽查净含量检查项目。

6. 荷兰发布对中国出口鱼类和鱼类产品新冠病毒防控指南

2021 年 2 月 9 日，荷兰食品和消费品安全管理局（NVWA）发布对中国出口鱼类和鱼类产品新冠病毒防控指南。

该防控指南适用于所有对华出口鱼类和鱼类产品企业。该指南要求生产企业对出口到中国的产品采取额外的新冠病毒防控措施，如将 COVID-19 纳入 HACCP 体系危害分析、运功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报告程序等方面，并随附了冷链食品生产企业新冠病毒防控指南，世界卫生组织食品企业指南等技术资料。

7. 印尼拟修订指定检疫性鱼病种类和载体法令

2021 年 1 月 22 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海洋事务和渔业部长关于指定检疫性鱼病种类和载体的法令的最终修订草案，主要包括：

(1) 根据国际动物卫生组织（OIE）的鱼类疾病最新发展、基于 NACA（亚太水产养殖中心网络）的亚太地区鱼类疾病状况以及通过风险分析得出的印度尼西亚渔业部门的重大鱼类疾病，印度尼西亚认为有必要修订部长令海洋与渔业部 2018 年第 91 号关于检疫性鱼病种类、种类和载体的指定。根据研究、讨论和专家协商，部长令可能会修订；

(2) 该法令规定了鱼类检疫性疾病的种类、种类、携带者，列在作为该法令组成部分的附件中。根据本法令的规定，进口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内的货物不含鱼类检疫病害

(QDF) ;

(3) 需要防止被引进或在国内传播检疫性鱼病种类分成以下两类：一类鱼类检疫性疾病，是指因未掌握处理技术而不能脱离带菌者的所有鱼类检疫性疾病；第二类鱼类检疫性病害，是指由于掌握了处理技术，可以不携带检疫性鱼类病虫害的一切病虫害。在该最终草案中，鱼类检疫性疾病载体是指鱼类、鱼源性物质、鱼源性物质产品、鱼类生活介质及其部分和/或其他能够窝藏/携带 QDF 的载体（如装载水等）；鱼类是指所有生命周期全部或部分发生在水中、无论是活的还是死的水生生物群。

该草案将于 2021 年 4 月生效。

8. 柬埔寨在停止进口越南四种鲶鱼后承诺遵守贸易自由化原则

2021 年 2 月 5 日，柬埔寨商业部就柬埔寨农业、林业与渔业部 2021 年 1 月 8 日宣布停止从包括越南在内的邻国进口查鱼、军曹鱼、刺耀鲶、鱧科 4 种鲶鱼一事做出回应，正式发布答复文件。

柬埔寨商业部在文件中明确指出，柬方将进行内部磋商，找出合适解决方式，将双边贸易活动恢复正常，致力于两国人民的利益。柬方再一次承诺遵守并支持在多边贸易系统和东盟经济共同体框架内的贸易自由化精神

此前，越南工贸部部长陈俊英 1 月 29 日已就柬埔寨采取鲶鱼进口限制措施向柬埔寨商务部长潘索拉萨克（Pan Sorasak）致函。依照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在维护国家安全和道德、保护人类和动植物健康、保护珍贵的自然资源、历史、艺术作品和国家古物或者保护环境等特别情况下才能采取进出口限制措施。柬埔寨禁止进口鲶鱼的命令违背了由越南与柬埔寨为缔约国的世贸组织和东盟经济共同体的贸易自由化精神。

根据工贸部的统计数据，近年来，越南向柬埔寨出口了大约每年 6000 万美元的水产品。尽管柬埔寨不是越南水产品的大市场，但该市场的进口需求较为稳定，为边境地区的贸易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当地居民创造了就业机会和带来收入。

二、TBT/SPS 通报

通报成员：印度尼西亚

通报号：G/SPS/N/IDN/139

通报日期：2021-01-22

通报标题：印度尼西亚海洋事务和渔业部部长关于指定鱼类检疫疫病、种类及载体法令的最终修订草案。

覆盖的产品：水生动物（包括鱼、软体动物及甲壳类等）

内容概述：根据 OIE 鱼类疾病最新状况、亚太水产养殖中心网（NACA）亚太区域级鱼类疾病情况及风险分析所定的大量印尼渔业的鱼类疾病，印度尼西亚认为有必要修订 2018 年海洋事务和渔业部部长第 91 号令——关于指定鱼类检疫疫病、种类及载体。根据研究、讨论和专家协商，部长令可能会有所修订，具体如草案所附。

在作为本法令组成部分的附件中，法令规定了鱼类检疫疾病（QDF）、其种类及携带者。根据本法令规定，向印度尼西亚领土进口的货物不得存在鱼类检疫疾病（QDF）。

如本法规所定：

所有印度尼西亚境内尚未出现或只在特定地区出现的，具有潜在传染性、可在快速或相对较短时间内传播的，造成社会经济损失或危害社区健康的，并被政府确定为需防止带入、传播到境内的鱼类疾病。I 类鱼类检疫性疾病系指，因未掌握处理技术而无法从带菌体上清除的所有鱼类检疫疾病。II 类鱼类检疫性疾病系指，因掌握了处理技术可以从带菌体上清除的所有鱼类检疫疾病。鱼类检疫疾病的携带者系指能够藏匿/携带 QDF 的鱼类，鱼源性材料，鱼源材料产品，鱼活体介质及其部分，及/或其它载体（如：压舱水、PRG 等）。鱼系是指生命周期全部或部分发生在水中的所有水生生物群（无论死活），包括其所属部分。

拟批准日期：2021 年 4 月

拟生效日期：2021 年 4 月

通报成员：加拿大

通报号：G/SPS/N/CAN/1366

通报日期：2021-02-04

通报标题：水生动物易染物种

覆盖的产品：水生动物易染物种

内容概述：加拿大食品检验局（CFIA）正在更新加拿大水生动物易染物种（SSL），添加或删除以上 19 种水生动物，以便与国际兽医局（OIE）水生动物卫生法典各种疾病具体章节所列物种的最新变化保持一致。第 03 及 05 章所含的以下 12 种水生动物物种将纳入 CFIA 水生动物易染物种清单：海参斑（*Cyclopterus lumpus*）、食蚊鱼（*Gambusia holbrooki*）、普氏七鳃鳗（*Lampetra laneri*）、东方彩虹鱼（*Melanotaenia fluviatilis*）、金体美鲃（*Notemigonus crysoleucas*）、八棘多刺鱼（*Pungitius pungitius*）、库图拟鲤（*Rutilus kutum*）、里海白鱼（*Rutilus frisii*）、斑鲱（*Salmo marmoratus*）、钝吻鲑（*Salmo obtusirostris*）、白梭吻鲈（*Sander lucioperca*）及草虾（*Palaemonetes pugio*）。第 03 及 05 章所含的以下七个水生动物物种将从水生动物易染物种清单中删除：高首鲟（*Acipenser transmontanus*）、管吻刺鱼（*Aulorhynchus flavidus*）、圆腹雅罗鱼（*Leuciscus idus*）、墨瑞鳕（*Maccullochella peelii*）、孔雀鱼（*Poecilia reticulata*）、白点鲑（*Salvelinus leucomaenis*）及丁鱥（*Tincina*）。

添加到 SSL 的 12 个物种出口加拿大时，要求动物卫生出口认证，除非该商品采用的是供人消费产品的形式（如去内脏或去头部），不需要认证。SSL 删除的这七种动物将无需

任何加拿大最终用途的动物卫生出口认证。2021年3月31日加拿大食品检验局（CFIA）进口要求自动参考系统（<https://www.inspection.gc.ca/importing-food-plants-or-animals/plant-and-plant-product-imports/airs/eng/1300127512994/1300127627409>）将更新，以反映 SSL 的变更情况。

此外，引用水生动物易染物种（SSL）将参考《动物卫生法规》，并废除表 III。此变更措施将提高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定期修改 SSL 的能力，以便与国际兽医局（OIE）水生动物卫生法典具体疫病章节年度修订保持一致。

预计上述变化对贸易影响不大。CFIA 进口数据表明，以往添加和删除物种的贸易量不大。

拟批准日期：2021年3月15日

拟生效日期：2021年3月31日

通报成员：哈萨克斯坦

通报号：G/SPS/N/KAZ/59/Add.1

通报日期：2021-01-08

通报标题：哈萨克斯坦农业部兽医控制监督委员会文件——针对中国出口哈萨克斯坦及经哈萨克斯坦过境的活鱼及鱼类制品采取临时限制措施

覆盖的产品：-

内容概述：哈萨克斯坦第 G/SPS/N/KAZ/59 号文（2020年2月28日）通报了哈萨克斯坦农业部兽医控制监督委员会文件——针对中国出口哈萨克斯坦及经哈萨克斯坦过境的活鱼及鱼类制品采取临时限制措施。

该通报措施已经过农业部兽医控制监督委员会文件修改。

拟批准日期：-

拟生效日期：-

通报成员：阿根廷

通报号：G/TBT/N/ARG/333/Add.1

通报日期：2021-01-26

通报标题：共同市场组织决议草案 No.01/18 “冰冻鱼类、软体动物和甲壳类动物计量控制方法，以确定其实际含量”

覆盖的产品：-

内容概述：据此通报，国内贸易秘书处决议 No. 451/2020 将共同市场组织决议 No. 09-2019 批准共同市场组织决议草案 No.01/18 “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关于冰冻鱼类、软体动物和甲壳类动物计量控制方法技术法规，以确定其实际含量”编入国家立法，决议草案已在文件 G/TBT/N/ARG/333 中进行了通报。

因此，前技术协调秘书处决议 No.35/2006 将共同市场组织决议 No.39/2005 编入了国家立法，相应共同市场组织决议草案 No.02/05（G/TBT/N/ARG/175 和 Add.1），已被撤销。

拟批准日期：-

拟生效日期：-

通报成员：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G/SPS/N/TPKM/555/Add.1

通报日期：2021-02-08

通报标题：食品内污染物及毒素卫生标准

覆盖的产品：-

内容概述：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宣布，2020年10月21日的食品内污染物及毒素卫生标准（G/SPS/N/TPKM/555）已完成。标准最终版本将于2021年7月1日生效。

拟批准日期：-

拟生效日期：-

通报成员：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G/SPS/N/TPKM/525/Add.1

通报日期: 2021-01-25

通报标题: 食品添加剂规范、范围、应用及限制标准

覆盖的产品: -

内容概述: 食品添加剂规范、范围、应用及限制标准的最终修改案(G/SPS/N/TPKM/525)已于2021年1月25日生效。

拟批准日期: -

拟生效日期: -

内容概述:

- 1.修订可食用昆虫中的重金属限量;
- 2.阐明和完善兽药应用的最大残留限量;
- 3.从食品获准用配料清单中删除“河狸鼠(Myocastor coypus)”;
- 4.修订农产品杀虫剂最大残留限量[9种杀虫剂,包括腈菌唑(Myclobutanil)]。

拟批准日期: 待定

拟生效日期: 待定

通报成员: 欧盟

通报号: G/SPS/N/EU/403/Add.1

通报日期: 2021-01-07

通报标题: 某些水生动物与水生动物源畜产品入境欧盟并在欧盟境内活动的动物卫生模板证书及此类证书的官方认证

覆盖的产品: -

内容概述: G/SPS/N/EU/403号通报提案(2020年7月28日)已批准为委员会2020年12月16日第(EU)2020/2236号执行法规——制定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有关“某些水生动物与水生动物源畜产品入境欧盟并在欧盟境内活动的动物卫生模板证书、官方模板证书及此类证书的官方认证”的第(EU)2016/429及(EU)2017/625号法规应用规则及撤销第(EC)1251/2008号法规(欧洲经济区相关文本)[OJ L 442, 2020年12月30日, 410页]。

该法规将于2021年4月21日起生效。

拟批准日期: -

拟生效日期: 2021-04-21

通报成员: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 G/SPS/N/TPKM/526/Add.3

通报日期: 2021-01-05

通报标题: 延长 COVID-19 冠状病毒大流行条件下出示兽医与植物检疫正本证书临时性替代安排的执行期

覆盖的产品: -

内容概述: 考虑到 COVID-19 冠状病毒全球大流行,动植物卫生检验检疫局决定将上述措施的执行期由原2020年12月31日延至2021年6月30日。

拟批准日期: -

拟生效日期: -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SPS/N/KOR/705

通报日期: 2021-01-05

通报标题: 食品标准与规范拟定修改案。

覆盖的产品: 食品

三、欧美召回

1. 2021年1-2月欧盟对产自中国的水海产品实施召回情况

2021年1-2月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有关水海产品通报共计2例，关于冷冻鱿鱼圈和干海带的通报，通报情况如下：

通报国家	通报产品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措施	通报类型
意大利	冷冻鱿鱼圈	掺假/欺诈：疑似欺诈（物种替换）	销售限于通报国/ 通知当局	信息通报
德国	干海带	成分：碘含量过（123mg/kg-ppm）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销毁	预警通报

2. 2021年1-2月美国对产自中国的水海产品拒绝进口情况

2021年1-2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有关水海产品拒绝进口通报共计7例，拒绝进口主要原因为疑含不安全的动物新药，具体通报情况如下：

通报产地	制造商名称	覆盖产品	内容概述
广东汕头	Shantou Haimao Foodstuff Factory Co Ltd	黄花鱼 (2批次)	疑含不安全的动物新药
广东汕头	Shantou Haimao Foodstuff Factory Co Ltd	蛙腿, 其他水生 物种 (2批次)	疑含不安全的动物新药
广东佛山	SHUNDE BAOLI FOOD CO., LTD.	虾产品	似乎含有不安全食品添加剂； 疑含不安全的动物新药
福建福州	Fuqing Yihua Aquatic Food Co., Ltd.	虾产品	似乎含有不安全食品添加剂； 疑含不安全的动物新药
山东威海	Rongcheng Jiayuan Foodstuffs Co., Ltd.	鲭鱼	全部或部分含有污秽的、腐烂的、分解的物质；不适合食用； 疑含组胺
辽宁大连	DALIAN TAIYANG AQUATIC PRODUCTS CO., LTD.	鲑鱼	全部或部分含有污秽的、腐烂的、分解的物质；不适合食用
江西上饶	JIANGXI XILONG FOODSTUFF CO., LTD.	鳗鱼	似乎含有不安全的食品添加剂；疑含不安全的动物新药

四、行业资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水产品中组胺的快速检测》等 2 项食品快速检测方法

2021 年 1 月 1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水产品中组胺的快速检测》和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2 项食品快速检测方法。

方法文本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数据库（<http://www.samr.gov.cn/spcjs/ksjcff/>）中查询和下载。

2. 农业农村部谋划部署“十四五”和 2021 年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2021 年 3 月 4 日，农业农村部召开全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总结“十三五”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分析新发展阶段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谋划部署“十四五”时期和 2021 年渔业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务院安委办有关负责人到会指导。

会议指出，“十三五”以来，农业农村部和地方各级渔业渔政部门着力防范化解渔业安全风险，加强应急管理和善后处置，取得良好成效，渔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守住了安全底线。

会议强调，当前渔业的高风险性没有改变，基层基础薄弱等问题仍未有效解决。进入新发展阶段，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对我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艰巨性、紧迫性，准确把握新形势、深刻理解新要求，坚定信心，居安思危，加强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切实担负起保护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使命。

会议要求，“十四五”期间，要围绕渔业安全“三线一体系”建设总体思路，全面筑牢渔业安全双基防线，打通救援生命线，牢牢守好善后保障线，构建渔业安全治理体系，把各项任务做实做细做好。立足当前，确保开好局起好步，要以商渔船碰撞风险防范为重点强化督导检查，以深化渔港综合管理改革为抓手推动施行“港长制”管理，筑牢安全事故防范屏障，巩固提升应急处置和善后保障能力。同时，要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好重要时间节点安全生产监管，为重要活动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3. 台湾地区发布溯源水产品溯源资讯项目及标示方式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台湾地区“行政院农业委员会”发布农渔字第 1091349216A 号公

告，制定《溯源水产品溯源项目及标示方式》。主要内容如下：

（1）溯源水产品的农产品经营者应于水产品流通、贩卖前，于“水产品生产追溯查询系统”等级下列信息：姓名、联络电话、联络地址。

（2）溯源水产品的农产品经营者应于水产品流通、贩卖时，将下列资讯以粘贴或套印方式标示于水产品本身、包装或容器上：“溯源水产品”文字、追溯条码、申请者追溯号码。

4. 台湾地区 2020 年进口农食产品不合格原因汇总（水海产品相关部分）

2020 年台湾地区不合格进口农食产品共计 484 例，主要涉及蔬菜及蔬菜制品、水果及水果制品、水产品、茶类产品，这些产品的不合格原因集中在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及毒素、防腐剂、兽药等。其中，与水海产品相关部分如下：

（1）重金属、污染物质及毒素、防腐剂

①重金属。共 78 例，均属于镉超标的问题，其中涉及水产品（60 例），具体产品包括冷冻丁香鱼、冷冻旗鱼卵、冷藏花蟹、冷冻黑旗、鱼肝、安康鱼、冷冻翻车鱼肠、冷冻雨伞旗鱼肚和生蚝等。

②污染物质及毒素。共 33 例，主要包括氰酸、甲基汞和黄曲霉素等 3 种，不合格产品集中在加工食品、水产品、调味品等。

③防腐剂。共 25 例，涉及的防腐剂主要是苯甲酸、己二烯酸、对羟苯甲酸等 3 种，不合格产品集中在功能食品、加工食品、水产品、调味品等。

（2）兽药、诺罗病毒

①兽药。共 14 例，涉及兽药种类 14 种，主要是还原性孔雀绿、乃卡巴精。不合格产品主要是水产品（白带鱼、和鲑鱼生鱼片）以及禽肉产品（冷冻鸡腿）。

②诺罗病毒。共 7 例，涉及的不合格案例均为水产品（生蚝和鲜蚶肉）。

5. 广东公布 25 批次不合格样品 检出微生物污染、兽药残留等问题

2021 年 2 月 1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该局组织抽检粮食加工品、肉制品、饮料、糖果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水产制品、豆制品、食用农产品等 8 类食品 997 批次样品。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972 批次、不合格样品 25 批次，检出微生物污染、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及其他指标问题。

四成不合格样品检出微生物污染问题。不合格样品中，有 10 批次样品检出微生物污染问题，占有不合格样品的四成。其中，有 8 批次样品检出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铜绿假单胞菌是一种条件致病菌，广泛分布于各种水、空气、正常人的皮肤、呼吸道和

肠道等，易在潮湿的环境存活。如果桶装水的消费周期较长，营养要求较低的铜绿假单胞菌可生长繁殖，可能会引起味道、气味和浊度的改变。

2 批次即食海蜇样品检出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主要用来评价食品清洁度，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是否符合卫生要求。食品的菌落总数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加速食品的腐败变质，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或者包装容器清洗消毒不到位，还有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储运温度等条件控制不当等有关。

9 批次样品检出重金属污染问题，不合格样品中，有 9 批次海鲜水产样品检出重金属污染问题。镉是最常见的重金属元素污染物之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中规定，镉在鲜、冻水产动物的甲壳类中限量为 0.5mg/kg。镉对人体的危害主要是慢性蓄积性。长期大量摄入镉含量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导致肾和骨骼损伤等健康危害。